

部令

司法部令第九三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三十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依本章程得有律師證書者認爲律師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或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曾爲推事檢察官或爲學習推事檢察官者

四 在國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報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或曾在國立或經

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均在一年以上報部有案者

六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律師行其職務應以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

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

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該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地方長官之事項

關於律師公益事件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或檢察廳或地方長官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等隨時應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

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

議之決議長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九十一號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三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二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九四號

茲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

條之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